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若完成本次资产出售，公司为优工业提供的担保即变更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沈机集团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优工业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担保。优工业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因本次资产出售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钟田丽 张黎明 王英明

2020年12月15日